

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索引

页码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1-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作为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津同仁”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财务审计机构,根据贵所于2022年8月2日出具的审核函(2022)010780号《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相关要求,对落实函中需要申报会计师回复的问题进行了核查与落实,现将核查情况和核查结论逐一说明如下,请予审核。

本落实函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本落实函回复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问题 2 关于销售费用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31,054.69 万元、35,406.87 万元、40,126.9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64%、47.56%和 49.03%。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费占比较高。

请发行人说明销售费用相关的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虚开发票情形，发行人及主要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市场推广费相关内控制度情况，发行人销售费用相关的会计凭证和原始凭证是否规范完整。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中的合规性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销售费用相关的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虚开发票情形，发行人及主要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1、公司销售费用相关的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虚开发票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结构较为稳定，其中市场推广费占比较高。根据公司《推广服务商合作管理规定》及与推广服务商签署的书面合同，推广服务商根据服务协议完成相应的服务内容后，向公司提供推广服务相关的成果文件，公司对推广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内容及相关材料进行验收，确认合格后，公司据此结算并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①学术推广

发行人提出推广会议需求，约定会议日程、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以及参会人员范围等，推广服务商根据发行人的需求，组织召开推广会议。在会议结束后，推广服务商按照要求提供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活动总结、会议照片等资料，发行人对资料内容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据此结算并按合同约定付款。

②渠道建设

发行人与推广服务商约定拜访区域、时间、目的等，推广服务商根据发行人的需求组织拜访。在相应服务结束后，推广服务商按照要求提供拜访统计，包括拜访日期、拜访机构、拜访目的、反馈信息等，发行人对资料内容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据此结算并按合同约定付款。

③咨询及信息收集

信息收集方面，发行人与推广服务商约定信息收集的时间、区域或目标机构、收集内

容形式等，推广服务商根据发行人的需求进行信息收集。在相应服务结束后，推广服务商按照要求提供资料统计表，包括日期、机构、反馈信息等，发行人对资料内容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据此结算并按合同约定付款。

咨询服务方面，发行人与推广服务商约定调研的区域或课题内容等，推广服务商根据发行人的需求进行市场调研并形成报告。在相应服务结束后，推广服务商提供市场调研分析报告、产品调研报告或建议书等，发行人对资料内容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据此结算并按合同约定付款。

综上所述，公司与推广服务商均签有正式的书面合同，推广服务商按照约定完成相关推广活动后向公司提交与推广活动相关的材料，公司在对服务成果资料审核验收后依据合同进行付款，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虚开发票情形。

2、公司及主要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商业贿赂

根据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现已更名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布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建立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在其政务网站公布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并在公布后一个月内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卫生计生委政务网站转载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的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为防止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合作过程中发生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与推广服务商签署的合作协议中，明确双方合作范围仅限协议约定条款，严格禁止任何超出范围的其他业务和商业贿赂行为。若推广服务商违反协议约定，发行人有权无条件终止一切合作关系。若由此给发行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有权向专业推广服务商进行法律追偿。

以“天津同仁堂”为关键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https://wenshu.court.gov.cn/>”），报告期共有 11 篇裁判文书，主要为天津同仁堂职工个人借款合同纠纷或监护事项纠纷、其他市场主体关于买卖天津同仁堂产品发生的买卖合同纠纷。涉及事项均与天津同仁堂销售费用无关。

以“天津宏仁堂”为关键字、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企业名称为关键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https://wenshu.court.gov.cn/>”），报告期共有 0 篇裁判文书。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天津同仁堂、天津宏仁堂及主要推广服务商均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的裁判文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请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市场推广费相关内控制度情况，发行人销售费用相关的会计凭证和原始凭证是否规范完整

1、发行人市场推广费相关内控制度完善且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推广服务商合作管理规定》《推广服务商选择程序的相关规定》等内控制度。

(1) 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标准

公司在与推广服务商合作前，会对推广服务商进行必要的筛选，确保推广服务商有资格、有能力、持续与公司合作并促进公司业务在目标区域的健康发展。筛选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具备开展推广服务的行政许可条件，即对外所提供推广服务相关内容包含于合法经营范围之内；

②在其提供推广服务的当地区域内，具有一定的医疗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资源；

③能够提供专业对口的推广服务，合规经营，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良行为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推广服务商的选择程序

①推广服务商推荐申请：

A、区域销售人员对推广服务商进行初步调查，包括确定其服务范围符合公司业务需求，实地访谈了解其推广服务能力，通过公开信息资料查询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获取其营业执照及纳税记录等；

B、区域销售人员对推广服务商进行初步调查后，认为其达到公司有关推广服务商选择标准的，即汇总相关资料提交至公司营销中心进行审核。

②推广服务商资质审核：

A、公司营销中心合规审核员参照公司推广服务商选择标准，对区域销售人员提交的推荐资料进行复审；

B、公司通过网络查询、现场调查或电话访谈等方式对推广服务商的资质、推广能力、合规记录及纳税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复核。经资质审核合格的推广服务商，作为公司后备的推广服务商予以备案；待公司与之签订推广服务协议后，开展业务合作。

③合格推广服务商备案

A、经资质审核合格的推广服务商，作为公司后备的推广服务商予以备案；待公司与之签订推广服务协议后，开展业务合作；

B、签订合作协议后，与推广服务商合作相关具体事项，按照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2、发行人销售费用相关的会计凭证和原始凭证规范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结构较为稳定，主要由市场推广费、职工薪酬和差旅费构成。

（1）市场推广费

根据公司《推广服务商合作管理规定》及与推广服务商签署的书面合同，推广服务商根据服务协议完成相应的服务内容后，向公司提供推广服务相关的成果文件，公司对推广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内容及相关材料进行验收，确认合格后，公司据此结算并支付。

（2）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的核算内容为销售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和福利费等薪酬费用，公司依据工资发放及分配表等资料进行计提及发放。

（3）差旅费

差旅费核算内容为销售人员在销售活动中发生的交通、住宿和差旅补助等差旅费用，公司依据销售人员的报销凭证入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相关会计凭证和原始凭证规范完整。

（二）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推广服务商合作管理规定》《推广服务商选择程序的相关规定》《市场推广费预算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制度》《付款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核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恰当性，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对金额较大的销售费用进行抽凭，核查销售费用的真实性；

3、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相关凭证及活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记账凭证、发票、合同、市场推广服务基础资料等，确认市场推广费的结算是否经过适当的审批程序，确认市场推广费相关的会计凭证和原始凭证是否规范完整，销售费用的相关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4、对重要推广服务商进行访谈，了解其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主要内容、合作背景，是否实际承担相应工作内容，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并取得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声明；访谈金额及覆盖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访谈金额	36,478.91	26,406.23	19,576.68
市场推广费总额	48,492.94	36,422.11	30,309.98
访谈金额比例	75.23%	72.50%	64.59%

5、对重要推广服务商实施函证程序，对报告期内的营销推广费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函证金额及覆盖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市场推广费总额（A）	48,492.94	36,422.11	30,309.98
函证金额（B）	35,830.87	30,874.90	22,713.06
函证金额占比（C=B/A）	73.89%	84.77%	74.94%
回函金额（D）	35,224.95	28,922.95	21,225.74
回函金额占比（E=D/A）	72.64%	79.41%	70.03%

6、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将全部销售人员作为核查重点，对报告期末全部全日制销售人员共 122 人进行访谈，核查其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追究法律责任或被立案调查处罚的情形；

7、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www.nhc.gov.cn/>）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核查发行人及主要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8、在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http://tianjin.chinatax.gov.cn/>）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虚开发票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9、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天津同仁堂关于销售费用合规性的说明》；

10、获取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

（三）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销售费用相关的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虚开发票的情形；
- 2、发行人及主要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 3、发行人市场推广费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 4、发行人销售费用相关的会计凭证和原始凭证规范完整。

问题 3 关于长期应付款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9,971.39 万元，主要因发行人拟出售天津市红桥区涟源西路 32 号院内的房屋，房屋收购款为 9,971.39 万元。发行人暂不具有该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承诺协助交易对方办理土地转让变更登记及房屋权属变更的相关手续。

请发行人说明拟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未取得房屋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办理土地使用权的进展，是否存在实质障碍；结合前述情况及出售合同的主要合同条款说明相关资产仍在固定资产计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拟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未取得房屋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办理土地使用权的进展，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2019 年 7 月 13 日，天津市红桥区房产总公司（作为甲方）与发行人子公司宏仁堂（作为乙方）签订《房屋收购协议》，约定甲方收购乙方名下坐落于天津市红桥区涟源西路 32 号院内的房屋，房屋收购款 9,971.39 万元；由于乙方不具有该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待甲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乙方承诺要协助甲方办理土地转让变更登记及房屋权属变更的相关手续，协助甲方将该处房产占用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房屋的所有权全部过户到甲方名下。协议生效后，天津市红桥区房产总公司按约定支付了全部房屋收购款。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尚在履行中。

1、拟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

拟出售资产坐落于天津市红桥区涟源西路 32 号，建筑面积为 14,244.84 平方米。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房屋原值为 553.36 万元，累计折旧金额为 487.44 万元，账面价值为 65.9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06%，占比较低。该等房屋 2021 年折旧额为 11.88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 0.05%，占比较低。

2、未取得房屋土地使用权的原因

上述房屋系由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达仁堂”，证券代码“600329.SH”，曾用名“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作为增资资产投入宏仁堂，宏仁堂就该等房屋取得了“房权证红桥字第 060101928 号”产权证书，房屋建筑面积为 14,244.84 平方米，证载设计用途为工业。

该等房屋坐落的土地使用权属于天津医药集团所有，达仁堂并未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作为资产投入宏仁堂，故宏仁堂不具有出售该等房屋所对应土地的使用权。

3、办理土地使用权的进展，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1) 办理土地使用权的进展

该等房屋坐落土地的使用权由于历史原因造成分离。天津市红桥区房产总公司尚未从天津医药集团受让该房屋坐落土地的使用权，待其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宏仁堂将依据《房屋收购协议》的规定，协助办理土地转让变更登记及房屋权属变更的相关手续，协助将该处房产占用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房屋的所有权全部过户到天津市红桥区房产总公司名下。

根据天津市医药集团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向宏仁堂出具的文件，“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为天津医药集团，房产与土地权利人不一致问题系历史原因造成。前期贵我双方与红桥区政府沟通拟解决房地不合一问题。截至目前，经与红桥区政府沟通，其由于资金原因，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相关事宜暂停。”

(2) 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 26 条、27 条的规定，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因买卖不动产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根据《土地管理法》第 2 条的规定，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第 20 条、第 25 条的规定，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转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结合《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天津市红桥区房产总公司通过取得土地使用权，宏仁堂将协助办理土地转让变更登记及房屋权属变更的相关手续的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政策要求。

综上，天津市红桥区房产总公司向天津市医药集团购买土地使用权事宜因资金问题暂停，但该事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结合前述情况及出售合同的主要合同条款说明相关资产仍在固定资产计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房屋收购协议》的相关条款

根据《房屋收购协议》的相关条款，①由于乙方（指“宏仁堂”）不具有该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待甲方（指“红桥房产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乙方承诺要协助甲方办理土地转让变更登记及房屋权属变更的相关手续，协助甲方将该处房产占用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房屋的所有权全部过户到甲方名下。涉及房屋土地权属变更的风险及相关税费均由甲方负担；②在协议生效后至房屋转移登记到甲方名下期间，如因乙方原因，该房屋被查封

或抵押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仍不能解决房屋纠纷、且导致甲乙双方不能正常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③遇有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经双方协商，本协议可以变更或终止执行。

2、相关资产仍在固定资产计量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相关资产仍在固定资产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体理由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	情况说明
第六条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二）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自《房屋收购协议》签署至今，甲方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且发行人预计未来一年内甲方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所以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满足前述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二、请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房屋收购协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

2、查阅《天津宏仁堂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

3、查阅天津市医药集团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向宏仁堂出具的文件；

4、访谈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人员，了解交易进展情况，以及未达成的主要原因；

5、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6、取得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

（二）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1、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房屋账面价值为 65.9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06%，占比较低；

2、天津市红桥区房产总公司向天津市医药集团购买土地使用权事宜因资金问题暂停，但该事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将相关资产仍在固定资产中计量的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 4 关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38,040.98 万元、27,932.35 万元、33,063.52 万元，金额变动主要系根据评估报告对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做了调整。

请发行人：

（1）结合股权投资相关主体的运营情况、主要财务指标，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的合理性等进一步说明相关股权投资公允价值确认的合理性。

（2）说明相关农商行运营的稳定性与合规性，结合农商行流动性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大幅下跌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股权投资相关主体的运营情况、主要财务指标，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的合理性等进一步说明相关股权投资公允价值确认的合理性

1、股权投资相关主体的运营情况、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对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正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股权投资。三家金融机构针对河南村镇银行事件，均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了自查。报告期内，上述主体的运营情况、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1）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①主要财务指标

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总资产	6,185,006.98	5,671,727.00	5,276,816.48
净资产	396,616.11	354,771.75	323,169.06
净利润	47,289.84	31,960.67	33,013.37

上述 2019 年财务数据经沧州佰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至 2021 年财务数据经河北瑞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②分红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收到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金额如下：

分红时间	现金分红/送红股
2019 年 5 月 13 日	送红股 15,784,692.00 股
2020 年 3 月 26 日	现金分红 13,259,141.46 元
2021 年 3 月 30 日	现金分红 13,259,141.46 元
2022 年 4 月 8 日	现金分红 13,259,141.46 元

（2）河北正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①主要财务指标

河北正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总资产	2,952,088.28	2,875,107.87	2,671,736.58
净资产	307,276.32	320,432.41	323,220.36
净利润	14,496.02	10,212.05	47,181.21

上述 2019 年财务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至 2021 年财务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②分红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收到河北正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金额如下：

分红时间	现金分红
2019 年 4 月 28 日	10,080,000.00 元
2020 年 5 月 8 日	8,736,000.00 元
2021 年 4 月 27 日	8,736,000.00 元
2022 年 6 月 28 日	6,720,000.00 元

（3）河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①主要财务指标

河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总资产	1,770,086.42	1,613,385.97	1,438,367.14
净资产	81,938.23	73,917.91	69,628.16
净利润	8,758.72	6,257.01	8,938.73

上述 2019 年财务数据经沧州佰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至 2021 年财务数据经河北瑞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②分红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收到河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分红金额如下：

分红时间	现金分红/送红股
2019 年 5 月 7 日	现金分红 2,098,134.40 元
2020 年 3 月 23 日	现金分红 839,253.76 元、送红股 839,253.76 股
2021 年 4 月 9 日	现金分红 1,745,647.84 元
2022 年 4 月 12 日	现金分红 2,182,059.80 元

2、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1）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

报告期内，评估机构对上述主体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如下表所示：

评估方法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经对本项目的上述因素进行分析，认为：“近几年股利方法存在较大的波动性，难以准确预测被投资单位未来年度股利分红金额，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成本法估测资产公允价值的角度和途径应该说是间接地，对能够带来利润且相对独立的一个整体资产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除上述原因外，评估人员对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和操作性进行分析，我们认为本项目适用于市场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模型进行计算。”
评估假设	（一）评估前提 以被投资单位持续经营为评估假设前提。以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正处于使用状态且将继续使用下去为评估假设前提。 （二）基本假设 1、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有效、准确为假设条件。 2、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3、以经营业务及评估所依据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汇率等没有发生足以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4、以没有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

	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为假设条件。
	(三) 具体假设
	1、评估结论是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按现有规模、现行用途不变、现存状况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公允价值的反映为假设条件。
	2、以被评估单位对委估资产拥有全部权益为假设条件。

(2) 相关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变动情况	公允价值	变动情况	公允价值
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228.54	8,786.39	14,442.15	1,209.53	13,232.62
河北正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10.69	-3,343.87	10,654.56	-10,945.54	21,600.10
河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474.02	-309.20	2,783.22	-425.04	3,208.26
合计	33,013.25	5,133.32	27,879.93	-10,161.05	38,040.98

评估机构通过对比上述银行与上市银行各项财务指标，选择合适的可比公司；从公司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发展能力及银行专项等四个角度，分别选择净资产收益率 ROE（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平均值、销售净利率（%）、资产负债率（%）、总贷款规模、净资产增长率（%）、贷款规模增长率（%）、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比例（%）等指标对上述银行的市盈率（PE）及市净率（PB）进行修正；结合货币金融服务行业非流动性折扣比例，最终确定上述银行的每股评估值。

综上，公司相关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具有合理性。

(3) 公司对非上市银行股权的评估方法与上述上市公司一致

根据上市公司年报，上市公司海马汽车（000572.SZ）对其持有的非上市银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估值确定；凯撒旅业（000796.SZ）对其持有的北京通州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采用了上市公司比较法的估值技术。公司对非上市银行股权的评估方法与上述上市公司一致，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三家金融机构的运营情况良好、主要财务指标正常，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合理，公司相关股权投资公允价值确认具有合理性。

(二) 说明相关农商行运营的稳定性与合规性，结合农商行流动性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大幅下跌的风险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相关农商行持续盈利且持续分红，相关农商行运营稳定。针对河

南村镇银行事件，相关农商行均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均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针对河南村镇银行事件，本行内部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了自查，现作出如下说明：

1、本行股东结构符合《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2、本行不存在通过异常存款利息或虚假高利息理财产品吸收公众资金的情形；

3、本行不存在通过互联网平台异地展业的情形；

4、本行未与河南村镇银行事件涉事银行有任何业务往来；

5、本行存款已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存款保险保障，存于本行存款均受《存款保险条例》保护；

6、本行对理财产品、个人存款等业务以及反洗钱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等领域，进行了高度关注和重点防控，截至目前，本行理财产品、个人存款等业务均正常进行。”

此外，相关农商行均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就其稳定性及合规性进一步出具《情况说明》：报告期初至《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我行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我行的运营具备稳定性、合规性。

综上所述，相关农商行在报告期内业绩良好、持续进行现金分红，均已针对河南村镇银行事件进行自查且结果正常，该等农商行的运营具备稳定性、合规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农商行各项流动性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流动性良好，发行人不存在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大幅下跌的风险。

二、请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三家农商行的经营状况；

2、获取报告期内，三家农商行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复核了评估方法及主要参数，与评估师沟通等；

3、获取报告期内，三家农商行分红相关资料；

4、获取三家农商行分别出具的《说明》《情况说明》；

5、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相关农商行是否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立案调查。

（二）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1、三家金融机构的运营情况良好、主要财务指标正常，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相关股权投资公允价值确认具有合理性；

2、相关农商行在报告期内业绩良好、持续进行现金分红，均已针对河南村镇银行事件进行自查且结果正常，该等农商行的运营具备稳定性、合规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农商行各项流动性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流动性良好，发行人不存在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大幅下跌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作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立喜



中国 北京

2022 年 8 月 17 日